

管理學院資訊概論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補救措施

99年9月2日 院課程會修訂

101年03月06日資訊概論教學小組會議修訂

101年04月1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備查

101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● 各學年入學「管理學院資訊概論畢業門檻」修訂如下表：

(一)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；「管理學院資訊概論畢業門檻」修定如下：

管院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以下 5 項之一

- 1.丙級以上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。
- 2.丙級網頁設計技術士。
- 3.MOS2003 大師級。
- 4.MOS2007 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。(滿兩張 MOS2003 證照可抵一張 MOS2007 證照)
- 5.其他經管理學院資訊概論工作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(專案特助 SPPA、ABACUS 訂位)。

(二)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；「管理學院資訊概論畢業門檻」修訂如下：

管院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以下 3 項之一

- 1.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。
- 2.MOS2007 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。
- 3.其他經管理學院資訊概論工作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(專案特助 SPPA、ABACUS 訂位)。

(三)補救措施：

管院學生於大四後仍未取得相關資訊類證照，由資訊概論工作小組訂定 1000 題資訊類題庫(隨機抽出 100 題)，安排學生考試，學生須達 70 分以上(未達標準可重考)方可取得畢業門檻。